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淄柴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劳务类、销售类合计金额不超过39,948.43万元，2024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30,171.00万元。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宗文峰、陈伟义、李海涛、芮纪军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210.00	0.00	59.79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100.00	2.42	174.19
	小计			310.00	2.42	233.98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市场定价	5,500.00	0.00	5,057.27
	小计			5,500.00	0.00	5,057.2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1,619.00	250.08	1,677.08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市场定价	3,000.00	645.58	3,201.6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30.00	1.36	14.63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2.00	0.00	63.04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7.50	0.00	10.99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1.00	0.00	0.7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5.00	0.00	0.71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291.50	21.75	263.39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2.00	0.20	0.64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38.50	5.84	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市场定价	100.00	10.21	0.00
	小计			5,096.50	935.02	5,232.83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商品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9.01	12.25	0.00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市场定价	19,965.00	2,296.50	11,402.25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10.00	187.25	0.00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市场定价	3.00	0.00	208.63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市场定价	43.00	3.34	1.85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市场定价	6.00	0.00	3.75
	小计			20,266.01	2,499.34	11,616.48
接受关联方 提供的 劳务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费	市场定价	13.57	0.95	0.00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费	市场定价	6,143.45	160.89	4,545.06

	小计			6,157.02	161.84	4,545.0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定价	2,613.90	1,313.91	3,475.27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冷藏费	市场定价	0.00	0.00	7.36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定价	5.00	1.46	2.76
	小计			2,618.90	1,315.37	3,485.38
合计				39,948.43	4,913.99	30,171.00

注：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划转至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公告 2024-0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4 实际发生金额	24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3.41	63.00	0.01%	-31.10%	公告编号 2024-010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74.19	720.00	0.04%	-75.81%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6.38	1,000.00	0.004%	-98.36%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0.00	2,000.00	0.00%	-100.00%	
	小计		233.98	3,883.00	0.06%	-93.97%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5,057.27	4,940.00	1.25%	2.37%
	小计		5,057.27	4,940.00	1.25%	2.3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594.05	1,422.00	0.12%	-58.22%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1,083.03	2,372.00	0.22%	-54.34%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263.39	132.00	0.05%	99.54%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14.63	10.00	0.00%	46.3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0.00	10.00	0.00%	-100.00%
	广州市国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0.00	315.00	0.00%	-100.00%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0.74	0.00	0.00%	-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63.04	0.00	0.01%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10.99	0.00	0.00%	-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0.71	0.00	0.00%	-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鱼货	0.64	0.00	0.00%	-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销售燃油	3,201.61	0.00	0.65%	-
	小计		5,232.83	4,261.00	1.06%	22.8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1,153.59	73.52	0.29%	1469.08%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1.85	20.00	0.00%	-90.73%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208.63	10,000.00	0.05%	-97.91%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10,248.66	6,900.00	2.54%	48.53%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鱼货	3.75	0.00	0.00%	-
	小计		11,616.48	16,993.52	2.87%	-31.6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港杂费	0.00	808.25	0.00%	-100.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修理费	3,714.36	4,000.00	0.92%	-7.14%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冷藏费	0.00	300.00	0.00%	-100.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348.00	120.00	0.09%	190.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42.12	0.00	0.11%	-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劳务管理费	40.58	2.96	0.01%	1270.98%
	小计		4,545.06	5,231.21	1.12%	-13.1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冷藏费	7.36	40.00	0.00%	-81.6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装卸费	0.00	1.00	0.00%	-100.00%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6	0.00	0.00%	-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运输费	3,475.27	0.00	0.70%	-
	小计		3,485.38	41.00	0.71%	8400.93%
合计			30,171.00	35,349.73	3.36%	-14.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新

注册资本：419,149万元

主营业务：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总资产：4,829,389万元

净资产：2,248,736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8,023,618万元

净利润：24,112万元

2.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亮

注册资本：26,190万元

主营业务：柴油机及配件制造销售等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裕民路118号

总资产：132,133万元

净资产：63,49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68,673万元

净利润：1,618万元

3.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注册资本：100,699万元

主营业务：对外劳务合作、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渔业捕捞
渔需物资销售等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

总资产：1,095,734万元

净资产：529,43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683,046,万元

净利润：-18,044万元

4.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紫雨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5层

总资产：122,583万元

净资产：79,255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2,069万元

净利润：-6,994万元

5.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青春

注册资本：246,205万元

主营业务：兽药经营及畜牧产品业的投资与管理等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1区

总资产：2,291,424万元

净资产：1,184,759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5,390,121万元

净利润：24,831万元

6.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77,000万元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砖塔胡同56号

总资产：1,191,190万元

净资产：539,246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1,653,305万元

净利润：31,607万元

7. 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伏卫民

注册资本：36,351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京朝大厦八层

总资产：248,745万元

净资产：102,914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938,432万元

净利润：195万元

8.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备备

注册资本：41,526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东座16楼

总资产：90,939万元

净资产：19,487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85,725万元

净利润：142万元

以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数据均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交易对方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

2. 交易对方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条之规定。

3. 交易对方淄柴动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

4. 交易对方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条之规定。

5. 交易对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

6. 交易对方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条之规定。

7. 交易对方中国乡镇企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

8. 交易对方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或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 购买燃油交易的定价是以交易时点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由买方给予卖方书面通知为准，分次提供。

2. 购买原材料的定价是以交易时点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与交易对手签订合同。

3. 鱼货运输的单价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在每次承运时，根据当时的国际市场柴油价格浮动确定每次运输的单价。

4. 销售鱼货的定价是以交易时点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确定每次交易价格。

5. 接受或提供劳务的定价是以交易时点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与各关联方分批次签署协议。交易协议内容主要有：交易原则、交易数量、卸货地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

易行为。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是以交易时点的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